規則23 四球賽

目的:規則23含蓋四球賽(以比洞賽或比桿賽進行比賽),在此形式下,二位搭檔作一方協力比賽,各打自己的球。該方在一洞之桿數是在該洞桿數較低的搭檔之桿數。

23.1 四球賽之概述

四球賽是涉及搭檔的比賽形式(以比洞賽或比桿賽),在此形式下:

- •二位搭檔作一方,以各搭檔打自己的球一起協力比賽,
- 一方在一洞之桿數是二位搭檔在該洞桿數較低者之桿數。

規則1-20適用於這種比賽形式,但依下列這些特別規則作調整。

- 一種稱為最佳球賽的比洞賽是這種比賽的變型,這種比賽是由一位球員單獨對抗另二或
- 三位搭檔所組成的一方,而這一方的各搭檔也是依這些特別規則各打自己的球。(對有
- 三位搭檔作一方的最佳球賽,每次提及其他(另一)搭檔時,意指另外二位搭檔)。

23.2 在四球賽之計分

- a.在比洞賽及比桿賽中一方在一洞之桿數
 - <u>二位搭檔都將球打進洞,或依規則以其他方式完成該洞</u>。較低的桿數是該**方**在該洞 之桿數。
 - <u>只有一位搭檔將球打進洞,或依規則以其他方式完成該洞時</u>。那位完成該洞的**搭檔** 之桿數是該**方**在該洞之桿數。另一位**搭檔**不須完成該洞。
 - *搭檔都未將球打進洞,或依規則以其他方式完成該洞時*。該**方**在該洞無桿數,亦即:
 - ▶ 在比洞賽,除非其對手方已讓與該洞,或其他原因輸該洞,否則該方輸該洞。
 - ▶ 在比桿賽,除非此錯誤依規則3.3c及時更正,否則該方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b.在比桿賽中一方之記分卡

(1) <u>一方之責任</u>。該方在各洞之總桿必須登載在同一張記分卡上,且在計差點的競賽, 各搭檔之差點必須登載在該記分卡上。

針對各洞之桿數:

- 至少要有一位搭檔的總桿必須登載在記分卡上。
- 在記分卡上登載不止一位搭檔的桿數,並無處罰。
- 在記分卡上登載的各個桿數,必須能清楚地辨識為打出該桿數的個別搭擋的,

如不是這樣登載,則該方要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- •未能依上項規定所登載的桿數,通常不足以將之確認為一方的桿數。 只需要一位搭檔依規則3.3b(2)證明該方之記分卡。
- (2) <u>委員會之責任</u>。**委員會**負責裁定一方在各洞哪個桿數計數,包括在計差點的競賽中應用任何差點:
 - 如在一洞只有登載一個桿數,該方的桿數以該桿數計數。
 - 如在一洞登載有二位搭檔的桿數:
 - ▶ 如那些桿數不同,該方在該洞的桿數以較低的桿數(總桿或淨桿)計數。
 - ▶ 如二個桿數相同,委員會可以用任一桿數計數。若使用的桿數被發現因任何 原因是錯誤的,則委員會將以另一桿數計數。

如該方計數的桿數不能明確分辨是由哪一位搭檔所打,或因要計入其桿數的那位搭檔有關該洞的比賽被取消比賽資格,則該方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c.在四球賽規則11.2之例外

規則11.2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:

當球員的搭擋已完成該洞之比賽,且該球員運動中的球需要進洞才能低於該方在該洞之桿數一桿時,但沒有合理的機會它可以進洞時當下被任何人蓄意擋轉或擋停該球,對那個人並無處罰,且該球員的球不計入該方之成績。

Names:	Joh	n Su	nith i	and (Kate	Smi	th)	Date	:(10	0/05	5/19)	
Hole	1	2	3	4	5	6	7	8	9	Out		責任
Kate	14		5	4	6	4	3		6			() 委員會
John	5	3	5		6	4		3	5,			
Side Score	(4	3	5	4	6	4	3	3	5)	(37)		(球員
]	○ 球員及
Hole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In	Total	記分員
Kate	15	4	4	4		4	5	3	4			
John	5	3		4	4	4		3	5,			
Side Score		3	4	4	4	4	5	3	4)	(36)	(73)	

23.3 何時回合開始及結束;何時洞的比賽完成

a.何時回合開始

當搭檔之一做一打擊開始他的第一洞之比賽時,該方的回合開始了。

b.何時回合結束

- 一方的回合結束:
- 在比洞賽,當任一方贏得該比洞對抗賽時(見規則 3.2a(3)及(4))。
- 在比桿賽,當該方的二位搭檔都將球打進洞完成最後一洞時(包括更正一項錯誤, 例如依規則 6.1 或 14.7b),或一位搭檔在最後一洞將球打進洞,而另一位搭檔選擇 不這樣做時。

c.何時完成洞的比賽

- (1) <u>比洞賽</u>,當一方的二位搭檔都將球打進洞時,或已被讓與他們的下一打擊時,或 任一方已讓與該洞時,該被讓與之一方即已完成該洞之比賽。
- (2) 比桿賽,當一方二位搭檔之一已將球打進洞,且另一位搭檔也將球打進洞或選

擇不將球打進洞時,該方即已完成該洞之比賽。

23.4 可以由一位或二位搭檔代表該方

一**方**可以由一位**搭檔**代表打一**回合**之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的賽程,而無需二位**搭檔**都出賽,或如都出賽也無需在各洞二位都打球。

如一搭擋缺席且在之後才到場參加比賽,那位搭擋只可以在二洞的比賽之間,開始為該方比賽,亦即:

- <u>比洞賽:只可以在該組比洞對抗賽之任一球員開始該洞之比賽前加入</u>。如該搭擋在該 該組比洞對抗賽之任一球員已開始一洞之比賽後才到場,則該搭檔在下一洞的比賽之 前不允許為該**方**打球。
- <u>比桿賽:只可以在他的搭檔開始該洞之比賽前加入</u>。如該搭擋在他的搭擋已開始一洞 之比賽後才到場,則在下一洞的比賽之前,不允許他為該**方**打球。

到場的搭擋即使不允許在某洞打球,但仍可以在該洞給予其搭檔建言或協助,且在該洞 為其搭檔採取其他行動(見規則 23.5a 及 23.5b)。

違反規則 23.4 之處罰:一般處罰。

23.5 球員的行動影響搭檔的比賽

a.允許球員採取關於搭檔的球,該搭檔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

雖然在一方的每位球員必須打自己的球:

- 球員在其搭檔做打擊之前,可以採取有關該搭檔的球所被允許之任何行動,例如, 將該球標示球位且撿起、置回或拋下,及置放該球。
- 球員與其桿弟,可以使用任何其搭檔的桿弟所被允許的協助方式,協助其搭檔(例如:提供或請求建言,及採取依規則10允許的其他行動),但其搭檔的桿弟依規則不被允許給予之任何協助,則決不可給予。

在比桿賽,搭檔之間決不可以協議將一球留在該洞果嶺上的適當位置,以幫助他們之一或任一其他球員(見規則15.3a)。

b.搭檔對球員的行動負責

任何由球員採取有關其搭檔的球或裝備品之任何行動,視為已由該搭檔採取。 如球員為其搭檔所採取的行動,如由其搭檔自己去做會違反某一規則時:

• 該搭檔違反該規則,並遭受所導致之處罰(見規則 23.8a)。

- 該球員違規行為的案例如下:
 - 改善會影響其搭檔將做之打擊的對打擊有影響之條件,
 - ▶ 意外地造成其搭檔的球移動,或
 - ▶ 撿起其搭檔的球之前未先標示它的球位。

如該球員之桿弟採取有關其搭檔的球之行動,如由該搭檔或該搭檔之桿弟自己去做會違反某規則時,則本項規定亦適用於該桿弟。

如該球員或**桿弟**的行動同時影響自己及其搭檔所要打的球,見規則 23.8a(2)查明何時對二位搭檔都要施加處罰。

23.6 一方之打球順序

一方之搭檔可以依該方所認為之最佳順序打球。

亦即,當依規則 6.4a(比洞賽)或 6.4b(比桿賽)輪到該方之任一球員打球時,該球員或其搭擋可以選擇他們打球順序的先後。

例外—在比洞賽打擊被讓與後,繼續該洞之比賽:

- 在一洞,球員的下一**打擊**已被讓與後,如繼續打該洞會有助於他的**搭擋**,則該球員決不可這樣做。
- 如該球員這樣做,他在該洞之桿數有效,免罰,但其**搭檔**在該洞之桿數不得為該**方**計 入。

23.7 搭檔們可以共用球桿

規則 4.1b(2)被調整以允許**搭檔**之間可以共用球桿,只要他們加在一起的球桿總數不超過 14 支。

23.8 何時處罰只施加於一位搭檔,或對二位搭檔都要施加

當球員因違反某一規則遭受處罰時,該處罰只單獨對該球員施加,或對二位搭檔(亦即,對該方)都要施加,取決於該罰則及比賽之形式:

a.取消比賽資格之外的處罰

(1) <u>通常處罰只對違規球員施加,不對其搭檔施加</u>。當球員遭受取消比賽資格之外的處罰時,除了下述第(2)項含蓋之情況外,通常該處罰只對該球員施加,而不對他的 搭擋施加。

- 任何罰桿是加入違規的球員之桿數內,而不加入其搭擋之桿數內。
- 在**比洞賽**,遭受**一般處罰**(輸洞)之球員在該洞已無為該**方**計數的桿數,**但**這項處罰對其搭檔並不影響,其搭檔在該洞可以繼續為該方比賽。
- (2) 球員所受之處罰也對其搭檔施加之三種情況。
 - <u>當球員違反規則 4.1b(14 支球桿之上限、共用、增加或更換球桿)時</u>。在比洞賽,該方遭受該處罰(調整該組比洞對抗賽之比數);在比桿賽,違規球員之搭擋也要遭受與違規球員相同之處罰。
 - <u>當球員的違規有助於其搭檔打球時</u>。在比洞賽或比桿賽,違規球員之搭擋也遭受與違規球員相同之處罰。
 - <u>在比洞賽,球員的違規損及其對手之打球時</u>。違規球員之**搭擋**也要遭受與違規 球員相同之處罰。

例外—對錯誤球做了打擊之球員,是不會被視為有助於其搭檔的比賽,或損及對手的比賽:

- 只有違反規則 6.3c 的球員(不是其搭檔)要遭受一般處罰。
- 不論被誤打成錯誤球的球是屬於其搭檔、對手或其他任何人的,這項規定都適用。

b.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

- (1) 何時一搭檔之違規代表該方要被取消比賽資格。如一方任一搭檔依下列任一規則, 遭受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時,該方要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規則1.2 球員行為準則
 - 規則1.3 按規則打球
 - 規則 4.1a 在做打擊時允許使用之球桿
 - 規則 4.1c 拿走球桿脫離比賽之程序
 - 規則 4.2a 回合比賽中允許使用的球
 - 規則 4.3 裝備品之使用
 - 規則 5.6a 不合理地延誤比賽
 - 規則5.7b-c 當委員會暫停比賽及恢復比賽時
 - 規則 6.2b 開球區規則

只對比洞賽:

• 規則 3.2c 在計差點的比洞賽中應用差點

只對比桿賽:

- 規則 3.3b(2) 球員的責任:證明及繳回記分卡
- 規則 3.3b(3) 某洞桿數之錯誤
- 規則 3.3b(4) 在計差點的競賽之計分
- 規則 5.2b 在回合之前或之間在比賽場地上練習
- 規則 23.2b 在比桿賽一方之記分卡
- (2) <u>何時二位搭檔同時之違規代該方要被取消比賽資格</u>。如一方二位搭檔依下列任一規則,同時遭受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時,該方要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規則 5.3 回合開始及結束比賽
 - 規則 5.4 在組別內打球
 - 規則 5.7a 何時球員可以或必須中止比賽

只對比桿賽:

如在同一洞,一方二位搭檔都違反下列任一規則遭受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,則該 方要被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

- 規則 3.3c 未將球打進洞
- 規則 6.1b 在一洞開始時從開球區之外打球
- 規則 6.3c 錯誤球
- 規則 14.7b 從錯誤的地方打球
- (3) 何時一球員之違規代表只有該球員在該洞無有效之桿數。在球員所違反的是取消 比賽的規則的其他所有情況中,該球員不須被取消比賽資格,但在他發生違規的 洞之桿數不得為該方計入。

在比洞賽,如一方二位搭檔在同一洞都違反這類一規則時,該方輸該洞。